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被告 王淑萍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94元，應繳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